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23157052-07182903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
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310107000241223157052-071829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01-0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23157052-07182903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预算编号：0725-00000160、0725-000001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国库资金：1400000.00 元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40000.00 元,包 2-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真如、真南、曹杨、铜川、云岭西、真光、真江、桃浦新村、桃浦工业园区、真南北、交通南、新杨工业园区、西北物流、曹丰、交通北、南大南、中槎浦、武宁、木渎、新师大、林家巷）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提供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服务，预算金额 104 万元。

标项二

包名称：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志丹、新光复、宜川东、宜川西、中华新、宜昌、叶家宅、岚皋南、万航、新昌平）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提供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服务，预算金额 3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 2025-01-03 至 2025-0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1-1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1-14 14:00:00

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3 室

联系人： 印老师

联系方式： 18964773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印老师

电 话： 18964773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3室 联系人：印老师 电话：1896477336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41223157052-07182903
5	项目预算金额	14000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14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 xinyu_pt@126.com ）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4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1-14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1-14 14:00:00 地点：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完成提供成果资料，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尾款。（根据市排水体制改革要求，相关移交时间明确后，涉及排水养护费用相应调减）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印老师，联系电话：189647733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3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 （11）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 （12）类似业绩一览表
- （13）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章的，其响应无效。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总体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 2、项目地点：普陀区
-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共分两个包件，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但最多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件：
- 包件一：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 包件二：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 4、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5、服务期限：2025 年度
- 6、项目内容

包件情况	包件内容	项目规模	预算金额
包件一	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真如、真南、曹杨、铜川、云岭西、真光、真江、桃浦新村、桃浦工业园区、真南北、交通南、新杨工业园区、西北物流、曹丰、交通北、南大南、中槎浦、武宁、木渎、新师大、林家巷）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养护预算金额 6514.1760 万元，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	104 万元
包件二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志丹、新光复、宜川东、宜川西、中华新、宜昌、叶家宅、岚皋南、万航、新昌平）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养护预算金额	36 万元

	第三方监管	1772.2940 万元，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座（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	
--	-------	---	--

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支持并配合排水体制的改革工作。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若遇到养护设施数量减少，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减，成交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要求。

二、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验收质量标准。

对养护作业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养活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下达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当养护作业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的，应及时下达暂停命令，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联系招标人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项目质量竣工验收必须达到服务方案所约定的质量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对工作量进行计量并会同投控、采购人办理有关项目签证。

2、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养护作业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3、造价控制目标：对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并对工作量进行签认。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确保养护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监督养护单位按照养护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养护方案组织作业，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定期巡视检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作情况。检查作业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标准。督促养护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养护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养护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三、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承担过同类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项目负责人如果兼有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任务，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名不兼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经历），以确保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时参加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和工作，使其管理工作不受影响。

2、项目负责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经历。

3、安全管理人员

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资料。

4、项目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其他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成交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服务的正常进行。成交人投标时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成交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养护承包单位。

四、监管任务大纲

1、机构人员

1.1 成交人应采用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管工作。

1.2 成交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服务机构进驻现场，实行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制。

1.3 成交人工作日志和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签字。

1.4 成交人应当加强养护现场巡查，现场有养护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

1.5 成交人应当对养护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作业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1.6 对质量安全隐患，成交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成交人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1.7 抢修项目须 2 小时随叫随到作业现场。

2、质量控制

2.1 参加养护作业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2 审查和批准养护服务方案，核实并签发养护作业必须遵循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3 检查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4 检查养护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2.6 依据工作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管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参数的试验；

2.10 审查进场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成交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1 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对项目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项目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养护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养护作业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4 对项目的检验批等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5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预验收；

2.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项目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进度控制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分析承包单位进度计划；

3.3 审核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提出进度调整建议；

3.4 审核项目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造价控制

4.1 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2 对项目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3 对与项目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4 参与项目付款审核；

4.5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4.6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1 审核专项作业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5.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义务；

5.3 协助采购人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5.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5.6 督促承包人组织项目现场卫生及文明检查；

5.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现场的各种纠纷；

5.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现场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6、合同管理

6.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6.2 进行项目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信息管理

7.1 进行各种项目合同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7.2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

7.3 建立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7.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8、具体工作要求以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为准。

五、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各包件中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及工具费、通讯流量费、专利费、对接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二轮报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先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再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5、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6、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八、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

I 总则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充分调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地道泵站、驳岸和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养护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结合我区现有市政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令）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
- 4、《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9、其它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定额要求等）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区管道路、桥梁、市政管道、地道泵站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相关的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工作。驳岸、防汛墙及其构筑物、桥荫桥孔等设施不包含在本办法内。

II 考核内容

为确保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工作开展到位，管理中心对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制度体系、人员资格、专业设备、计划方案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制度体系

项目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需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执行，并且建立相应管理台帐。

二、人员资格

项目总监及现场主要质量、安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人员资格、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项目性质需相符，人员分工、进场计划及调整手续需齐全。

三、专业设备

监督设备。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监督设备需配备落实。

四、计划方案

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规划、专业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细则编制（含关键部位策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与项目进度相符。

五、资质审查

检查养护维修单位质量、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审核分包单位资质。

六、计划审核

审核养护作业单位上报计划，并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提交业主，计划审核需符合现场情况。

七、旁站巡视

按照旁站、巡视进行质量控制，在养护现场实施质量、安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并做好相关台账。其中小型（ $\Phi < 600$ ）雨水、污水、合流管

道保养率 400%，中型（ $600 \leq \Phi \leq 1000$ ）雨水、污水、合流管道保养率 200%，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1000 < \Phi \leq 1500$ ）保养率 100%，大型污水管道（ $1000 < \Phi \leq 1500$ ）保养率 150%，特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1500 < \Phi$ ）保养率 100%，特大型污水管道（ $1500 < \Phi$ ）保养率 150%，检查井保养率 400%，雨水口保养率为 1600%，截污挂篮清捞率 1600%，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率 200%的比例进行旁站并确认工作量，通沟污泥产生量、处置量需按照 100%进行确认，其余排水管道养护工作量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收集养护作业单位声纳报告（或相关视频、照片等）作为确认依据；道路方面，每月旁站量不低于 3 条道路，重大活动保障也必须采用旁站的方式进行养护工作量及质量的确认，其余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八、验收检查

及时组织验收检查，对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及时签认养护工作量，工作量的确认必须做到 100%。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环，并做好相关台账。

九、设备审核

养护现场进场设备审核，并做好相关台账。

十、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报

次月 3 日前上报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报（含安全、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日记（含安全）。

十一、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报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

十二、例会资料

参加例会（含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完整、真实。

十三、质量评定

审核养护单位月度工作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评估报告情况，并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提交业主。

十四、其他行为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项目实施期间应杜绝发生发生通报批评（市、区职能部门、媒体等曝光）和养护作业安全事故。

III 考核方式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按照上述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考核内容，以采用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方式进行。

一、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由管理中心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月对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制度体系、人员资格、专业设备、计划方案等 14 项，主要采取调阅内页资料的方式，对各项内容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按照《养护质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度考核表》进行。

2、季度考核。由管理中心组织，中心设施科参加。主要检查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台账资料、及响应市行业单位对养护作业的考评分值，评分标准按《养护质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季度考核表》进行。考核分值直接与季度资金拨付挂钩。

3、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将全年月度考核得分折算后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100%。

4、关于约谈：如果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形成约谈；或者中心工作人员发现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未按照服务约定监督、督促养护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将直接对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考核分即为 70 分。

5、关于一票否决：若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负责的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作业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经费的支付和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工作招标直接挂钩。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招商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季度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减扣金额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IV 附则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

1、养护质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度考核表

2、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季度考评表

养护质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项目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未建立管理台帐每缺1项扣1分；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有制度未执行扣5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主要质量、安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人员资格、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项目性质等相符情况，人员分工、进场计划及调整手续（10）	总监无公司任命扣5分；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位扣5分；安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10分；无人员分工、无进场计划缺1项扣5分；考勤由甲方现场抽查，不到位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监督设备（5）	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监督设备缺，缺一项扣2分，一般监督设备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规划、专业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细则编制（含关键部位策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与项目进度相符。（5）	无规划扣5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质量、进度控制扣2分，根据规范内容缺一项扣1分，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2分；扣完为止；		
5	检查养护维修单位质量、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审核分包单位资质（5）	无检查或审核、开工审核不符合规范扣1分，体系检查存在不足未发现（如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等）扣1分，养护组织设计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发现一处扣1分，分包审核缺1项扣1分，分包审核资质等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内容不全（无分包合同）、填写不规范（无分包工作量）、签约主体不合法等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审核养护作业单位上报计划，并于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提交业主（10）	计划审核不符合现场情况发现一处扣5分、逾期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		
7	按照旁站、巡视进行质量控制，在养护现场实施质量、安全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履行质量、安全责任（10）	无旁站记录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对工作量审核与实不符扣10分。		

8	及时组织隐蔽工作验收检查，对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及时签认合格工作量，对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环（5）	未及时组织隐蔽项目验收或未及时签认合格工作量扣 5 分，对养护作业现场无安全检查和记录或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扣 5 分，无进度控制扣 5 分，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节点完成扣 5 分，未及时复查闭环扣 1 分，隐蔽检查填写不正确或漏项发现一项扣 1 分，该发通知单未发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养护现场进场设备审核（5）	无审核扣 5 分；进场特种设备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2 分，一般设备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次月 3 日前上报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月报（含安全、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日记（含安全）（10）	无月报或日记扣 10 分；根据规范及业主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逾期一天扣 2 分，问题无结果扣 1 分；日记填写不完整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5）	无审查扣 5 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参加例会（含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会议纪要完整性（5）	无故不参加质量、安全等例会扣 5 分，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会议纪要内容不完整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审核养护单位月度工作量，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评估报告情况，并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提交业主（10）	逾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无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评估报告扣 5 分；质量评定、工作量审核与实际不符扣 10 分；		
14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10）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起通报批评（市、区职能部门、媒体等曝光）扣 10 分；养护作业现场每发生一起事故或管线事故根据情节扣 5~10 分；		
	总分			

考核标段：_____

单 位：_____

被考核人（签名）_____

考核人（签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市政设施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
管季度考评表

单位：

时间： 年 季度

评定分类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月度考核分 50 分	月度检查内容	50	取每月考核分的 平均分折算		
行业月度检 查分 50 分	道路行业	25	取行业每月检 查 的平均分折算		
	排水行业	25	取行业每月检 查 的平均分折算		
约谈 -20 分	发生约谈	-20	如有发生约谈，即 刻扣分		
一票否决 -60	一票否决事项	-60	如有发生，即刻扣 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	包 1

			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四、符合性检查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负责人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6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成员配置优于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5-6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相对欠缺，成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得 3-4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专业技术能力欠缺得 1-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

		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定位和目标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2、服务定位含糊或目标标准低的得 2-3 分； 3、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0-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描述清晰、方案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执行性，得 3-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

		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详细，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强的，得 5-6 分； 2.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简单，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较强，得 3-4 分； 3.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欠缺，未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

		详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5-6 分； 2.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3-4 分； 3.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未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佳，得 3-4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合同管理措施安排有序、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缺，得 3-4 分；

		3. 合同管理措施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文档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完整，规范合理，得 5-6 分； 2.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不够全面，内容欠缺，得 3-4 分； 3.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内容缺漏，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 2.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简单，内容欠佳，得 3-4 分； 3.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描述不清，内容缺漏，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

		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部分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5-6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缺漏，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描述不清，得 1-2 分； 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负责人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6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成员配置优于项目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5-6 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相对欠缺，成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得 3-4 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专业技术能力欠缺得 1-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

		得 0 分。
服务定位和目标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定位和目标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2、服务定位含糊或目标标准低的得 2-3 分； 3、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0-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

		用，得 5-6 分； 2.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描述清晰、方案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执行性，得 3-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

		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详细，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强的，得 5-6 分； 2.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简单，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较强，得 3-4 分； 3.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欠缺，未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5-6 分； 2.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

		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3-4 分； 3.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未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佳，得 3-4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合同管理措施安排有序、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缺，得 3-4 分； 3. 合同管理措施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

		明得 0 分。
文档管理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完整，规范合理，得 5-6 分； 2.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不够全面，内容欠缺，得 3-4 分； 3.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工作文档结构和模板内容缺漏，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 2.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简单，内容欠佳，得 3-4 分； 3.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描述不清，内容缺漏，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

		合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部分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5-6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

		制度缺漏，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描述不清，得1-2分； 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包 1

包号	包名称	项目服务机构人数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包 2

包号	包名称	项目服务机构人数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工作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illegible]

12、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illegible]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14、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5、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名称：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 项目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监管单位考核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身份证号码：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注册号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养护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养护作业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养护标准、养护承包合同，在养护阶段对养护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监理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养护作业阶段提供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养护项目有关的标准；
- （3）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工作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项目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的相关文件。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

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项目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直接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作业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项目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费用由委托人审核支付。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项目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养护作业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内容。

2.1.2 工作内容还包括：

A. 机构人员

- 1) 乙方应采用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管工作。
- 2)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服务机构进驻现场，实行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制。
- 3) 乙方工作日志和乙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签字。
- 4) 乙方应当加强养护现场巡查，现场有养护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
- 5) 乙方应当对养护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作业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乙方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乙方同时书面报告甲方。

7) 抢修项目须 2 小时随叫随到作业现场。

B. 质量控制

- 1) 参加养护作业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养护服务方案，核实并签发养护作业必须遵循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检查养护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依据监管工作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管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乙方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对项目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项目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养护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养护作业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项目的检验批等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预验收；
-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C. 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承包单位进度计划；

3) 审核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 及时提出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D. 造价控制

1) 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项目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项目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参与项目付款审核;

5)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6)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E.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作业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义务;

3) 协助采购人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项目现场卫生及文明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现场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现场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F.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项目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G.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项目合同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H. 具体工作要求以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为准。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工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项目服务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项目的变更，乙方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工作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 甲方义务

3.4 甲方代表： 。

3.6 答复：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养护工作经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1、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完成提供项目资料，通过甲方的监督考核，结合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尾款

(根据市排水体制改革要求,相关移交时间明确后,涉及排水养护费用相应调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天)

6.2.4 因项目规模、监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名称: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安全质量第三方监 管)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4.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养护安全质量第三
方监管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项目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上海市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监管单位考核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身份证号码：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注册号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养护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养护作业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养护标准、养护承包合同，在养护阶段对养护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监理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养护作业阶段提供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养护项目有关的标准；
- （3）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工作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项目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的相关文件。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

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项目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直接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作业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项目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费用由委托人审核支付。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项目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养护作业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内容。

2.1.2 工作内容还包括：

A. 机构人员

- 1) 乙方应采用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管工作。
- 2)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服务机构进驻现场，实行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制。
- 3) 乙方工作日志和乙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签字。
- 4) 乙方应当加强养护现场巡查，现场有养护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
- 5) 乙方应当对养护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作业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乙方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乙方同时书面报告甲方。

7) 抢修项目须 2 小时随叫随到作业现场。

B. 质量控制

- 1) 参加养护作业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养护服务方案，核实并签发养护作业必须遵循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检查养护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依据监管工作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管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乙方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对项目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项目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养护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养护作业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项目的检验批等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预验收；
-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C. 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承包单位进度计划；

3) 审核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 及时提出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D. 造价控制

1) 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项目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项目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参与项目付款审核;

5)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6)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E.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作业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义务;

3) 协助采购人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项目现场卫生及文明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现场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现场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F.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项目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G.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项目合同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H. 具体工作要求以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安全质量第三方监管考核办法》为准。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工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项目服务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项目的变更，乙方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工作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 甲方义务

3.4 甲方代表： 。

3.6 答复：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养护工作经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1、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完成提供项目资料，通过甲方的监督考核，结合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尾款

（根据市排水体制改革要求，相关移交时间明确后，涉及排水养护费用相应调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天）

6.2.4 因项目规模、监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